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情况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1】1220 号）。

二、申请复核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，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，进入摘牌整理期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新安”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卢晓捷 电话：0591-87382073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韩博 电话：021-68801539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